

#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98/08/23 校長核定  
101/05/27 「因縣市合併」  
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協助輔導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高關懷學生，幫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認輔教師遴選辦法：本校專任教師具輔導熱忱，自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以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四、輔導室執行事項：

(一)定期召開「輔導工作委員會」會議，討論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認輔工作。

(三)由各班導師提供認輔學生名單，送至輔導室彙整，以確定認輔學生人數，並建立認輔學生名冊。

(四)選擇編配接受認輔之學生給認輔教師。

(五)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，提供相關輔導資訊，以增進輔導效能。

(六)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五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(一)晤談認輔學生，適時進行，原則上每週一次，必要時進行電訪及家訪。

(二)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。

(三)紀錄認輔學生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繫、家庭訪問紀要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肯定其輔導工作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張。

(二)績優認輔教師由輔導室於學期結束時，報請校長獎勵，績優認輔教師給

予敘獎並公開表揚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，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